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112年6月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廣商圈行動支付普及，依「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訂定「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為推動本府「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2.0」行動方案及推廣無現金支付政策，並協助本市商圈店家於後疫情時代踏出數位轉型的第一步，以達到無現金智慧城市之目標，將協助目標商圈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服務，提升本市行動支付普及率，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本市安全、零接觸且便利之消費環境。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

（一）行動支付：

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依「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經本處審查合格並公告之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1. 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為金融機構或營業項目包含「電子支付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 最近3年內無執行各級政府機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未因執行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已屆滿者。
4. 最近3年內未曾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5.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確定之情事。
6.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三）目標商圈店家：

指實體營業地址位於本處公告目標商圈內，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且經本處盤點尚未使用行動支付之營利事業。超商、超市、量販店、無店面零售業、歌廳、舞場、視聽及歌唱業、特殊娛樂業、遊戲場、夜店及三溫暖浴室行業，不適用本計畫規定。

四、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為與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簽訂契約之目標商圈店家，每店家以補助1次為限。

（二）補助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由店家自行申請或其選定支付

平台合作業者協助店家代為申請。

- (三) 請領補助期間，每店家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補助期間以核定日之次月1日起至6個月以內為限。
- (四) 補助申請流程係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與店家完成簽約、安裝導入與相關技術服務諮詢與配套教育訓練等作業後，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協助店家向本處代為申請該補助金額。
- (五) 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等情事時，本處得逕予停止受理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

貳、店家申請及經費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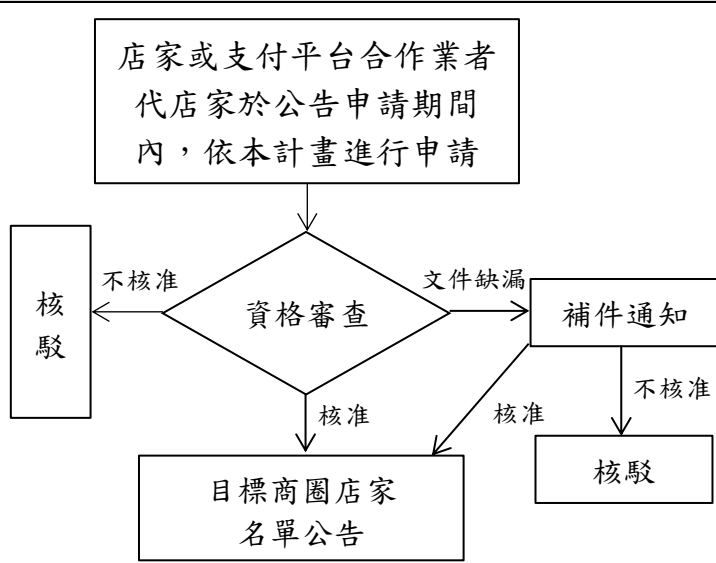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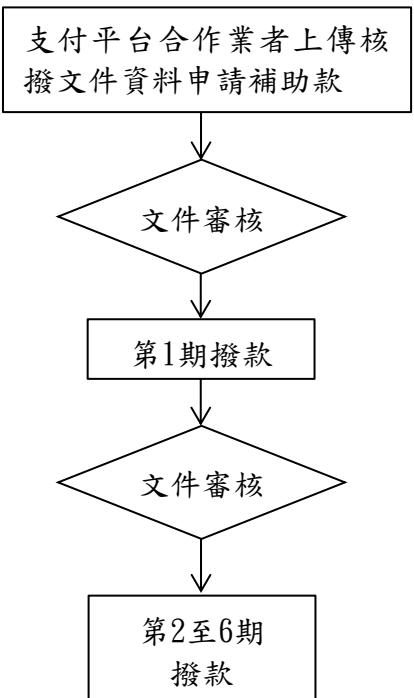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店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1），自行或由其選定之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上傳申請系統，並將資料郵寄提供紙本，申請資料以系統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經費核撥

補助經費每月應辦理請款作業，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代簽約店家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各期請款經本處審核同意後，撥付款項且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 (一) 第1期款為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完成與目標商圈店家簽訂契約，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核可店家帳號後，提供契約書影本、申請書（如附件1）、紙本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電子檔、切結書（如附件2）、請款領據（如附件3）及申請補助總表（如附件4）等文件辦理請款。
- (二) 第2至6期款分別為該期月份之次月1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供紙本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電子檔、切結書（如附件2）、請款領據（如附件3）及申請補助總表（如附件4）等文件辦理請款。

店家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流程		說明
申請及資格審查作業	 <pre> graph TD A[店家或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代店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本計畫進行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核准 --> C[核駁] B -- 文件缺漏 --> D[補件通知] B -- 核准 --> E[目標商圈店家名單公告] D -- 核准 --> E D -- 不核准 --> F[核駁]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店家或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代其線上申請（附件1），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2. 符合本計畫規範者，由本處公告核定補助店家名單；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於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費核撥作業	 <pre> graph TD A[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上傳核撥文件資料申請補助款] --> B{文件審核} B --> C[第1期撥款] C --> D{文件審核} D --> E[第2至6期撥款]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與目標商圈店家完成資格核定與簽約等作業，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上傳<u>契約書影本</u>、<u>店家同意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代為請款切結書</u>（附件2），申請補助款。 2. 資料審核通過後，檢附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對目標商圈店家之<u>發票</u>、<u>請款領據</u>（附件3）及<u>申請補助總表</u>（附件4），辦理第1期撥款及核銷。 3.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執行完成並檢附前述2.表單，分別申請第2至6期補助款。

參、注意事項

- 一、支付平台合作業者須開立與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簽約之目標商圈店家。
- 二、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目標商圈店家須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 三、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目標商圈店家須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 四、臺北市商業處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計畫內容。

附件1、申請書

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申請書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所在商圈					
代表(負責)人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首次導入行動支付平台	支付業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本案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聲明事項	<p>一、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已充分告知「臺北市商業處辦理想園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規範之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已與目標商圈店家完成簽約，爰同意由其向臺北市商業處代辦補助款申請，無須將該款項撥付本店家。</p> <p>三、本市店家為稅籍登記於臺北市(以下簡本市)之公司、商業或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且實體營業地址設立於臺北市之公告目標商圈。</p> <p>四、本店家僅受本要點補助1次，每家店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p> <p>五、本店家同意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行動支付交易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並同意臺北市商業處得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六、本店家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p>				

<input type="checkbox"/>	<p>一、本店家同意臺北市商業處使用個人資料、行動支付交易資料。</p> <p>二、本店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北市政府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店家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三、本店家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服務方案下架，並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另本店家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	--

公司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切結書

目標商圈店家同意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代請款切結書

茲證明本店家參與臺北市商業處之「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計畫」，透過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公司名稱)：

_____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為期至多6個月之交易手續費補助及每店家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同意由該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代為提交請款文件，以利申請補助款款項。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店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3、請款領據

請款領據

茲收到本公司代目標商圈店家請領「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之補助款：

一、第_____次請領，共計_____家目標商圈店家。

二、總計新臺幣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立據人（公司名稱）：（支付業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申請補助總表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申請補助金額總表—____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目標商圈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日期 (月/日)	發票號碼	備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p>			